

附件：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上海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物流先导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和保障美好生活为出发点，着力提升交通物流协同效率与服务质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支撑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降本提质增效顶层设计

到 2027 年，本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率力争降至 12% 以下。航运国际化发展与国际物流竞争力显著提高，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200 万标准箱，水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8% 左右，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交通物流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交通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深入推进，城市生产生活和物资配送水平显著提升。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公铁联运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多式联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转型，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交通物流企业逐步形成。

二、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

(一) 加快通道沿线和重要节点骨干物流枢纽建设。

依托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支撑形成综合货运枢纽集群。加快推进上海东站建设，为空铁联运模式创造条件。升级芦潮港中心站铁路枢纽，提升场站作业能力。加快建设中欧班列（上海）场站，完善国际货运枢纽布局。加快小洋山北作业区建设、推进罗泾港区转型、实施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上海港集装箱吞吐能力和作业效率。（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松江区政府、铁路上海局集团、东方枢纽集团、上港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东方丝路）、中铁集公司）

（二）加大物流设施资源供给。加强综合枢纽、物流通道、高速路网服务区、港口码头等重点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在重点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货车换电站、充电桩等设施。支持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符合条件的划拨等多方式保障物流用地。研究盘活芦潮港中心站周边存量土地。对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推进南港二期滚装码头项目建设，确保2025年开港运营，支持通过集装箱、框架箱等载具创新新能源汽车运输方式，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输协调保障机制。（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东方丝路）、中铁集公司）

三、增强交通物流网络联通能力

（三）畅通铁路集疏运体系。结合沪通铁路二期建设

项目，力争到 2027 年建成外高桥铁路集装箱货运站和进港作业线。推进沪乍杭铁路货线（含浦东铁路改造）前期工作。（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

（四）提升水运通航服务能力。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推进长江口辅助航道建设，有序推进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扎实推动北港航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芦线东延伸航道及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推动苏申内港线中段、金汇港航道整治前期工程，启动大治河一线船闸、苏申外港线、杭平申线（上海段）航道能力提升项目前期研究。（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上海海事局、城投集团）

（五）完善道路货运网络。重构道路货运体系，形成外圈疏港，中圈产业，内圈配送的高速公路“货运三环”格局。进一步优化北部出省通道，加快推进沿江通道浦东段、G15 嘉金段扩建工程、S16 公路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城投集团）

四、加快健全多式联运运营组织

（六）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推动多式联运企业充分利用设备大规模更新契机，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根据长江五定、江海联运、内河业务、海铁联运、空铁联运发展态势，研究优化调整集疏运补贴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

多式联运发展提供针对性更强的金融产品。做好平台型多式联运企业的开票额度保障。加强跨区域协同监管，协调浙江海事监管部门，对接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经济带海事部门，协同优化监管标准。协调铁路部门提供稳定的铁路机班供给体系。（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监管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海事局、铁路上海局集团、机场集团、上港集团、中铁集公司）

（七）健全区域多式联运服务与物流循环网络。优化江海联运服务，推广上海港单点挂靠作业模式。推动“联动接卸”监管模式覆盖具备监管条件的更多长三角港口。推进长三角海事一体化服务，推进一次性船位报告，提供一体化船舶锚泊预约服务，实施重点船舶“直进直靠、直离直出”一程式交通组织。扩大海铁联运辐射范围，将条件成熟的散列优化为固定班列，推动未覆盖城市开行班列线路，提升专用空箱堆场的服务能级。发展空铁联运模式，通过选取典型线路、研究制定空铁联运方案，试运营上海空铁联运服务中心。鼓励支持港口、航运、铁路等企业等在内陆布局建设网络化集装箱提还箱点，推动集装箱循环共用。（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东方枢纽集团、铁路上海局集团、中铁集公司、上海空铁联运服务中心）

(八) 推动建立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建立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省际联席会议机制，组建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重点企业联盟，建立多式联运数据、服务和研究分中心，在临港打造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推动相关功能在长三角率先开展试点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临港管委会、上港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东航集团、铁路上海局集团、机场集团）

(九) 提升国际运输水平与物流竞争能力。支持航空公司加大在沪运力投入，优化货运航线网络，拓展中转集拼、异地货站等功能。支持开展本市机场间航空货物驳运试点工作，探索机场与异地货站之间航空货物驳运工作模式。支持协调增加中欧班列（含中亚）开行频次及停靠站点。（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民航华东管理局、上海海关、东航集团、机场集团、铁路上海局集团、东方国际集团（东方丝路）、中铁集公司）

(十) 支持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发展。支持企业向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商发展，实现客户一站式下单、业务集成化处理、单证信息自动流转、货物信息全程追溯。（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委）

(十一) 培育现代道路货运企业。开展道路货运品牌创建行动，积极培育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促进物流企业向

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培育特色竞争优势。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的现代道路货运企业。（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促进物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二）加快推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打造航运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生态，提升航运贸易数字化技术、数据、金融公共服务能级，解决各类信息系统平台的数据共享障碍问题。推动跨区域、跨行业的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部门开放物流公共数据。推动集运 MaaS 平台迭代升级，打造成为国际航运领域数字化服务平台之一。完善上海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空运通 AviPort”，贯通上海航空货运信息全链路。（市数据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铁路上海局集团、机场集团、东航集团）

（十三）提升智慧物流数字化应用与服务。推动航道智能检测养护和运行监管、船闸智能运行调度、船岸信息协同服务等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动蕰藻浜东闸、叶榭塘船闸等内河船闸过闸网上办理。支持打造上海港生产智慧指挥中心，加快建设集装箱码头的数字孪生系统。（市交通

委、市数据局、上海海事局、上港集团、城投集团）

（十四）创新应用智能化设施设备。支持实施洋山港智能集卡商业化示范项目，实现稳定可靠安全的自动驾驶和规模化商业示范运营。科学统筹低空空域资源利用管理，有序发展快递企业等在无人机商业物流中的应用场景。鼓励加强航空货运全景感知、无人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六、提升物流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

（十五）大力推广绿色化技术装备。推动机场桥载电源和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推进符合要求的船舶靠港期间岸电常态化使用。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车。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在重卡、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场景试点应用。支持开展甲醇等新燃料船舶试点。按需分阶段逐步建成品种多元、加注灵活、功能完善的新型燃料供应网络。（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机场集团、上港集团、铁路上海局集团）

七、完善配套保障体系

（十六）强化物流专业人才培养。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加强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推进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拓展校外实习基地，与知名物流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或丰富

多彩的实践教学活动。（市交通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建立本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协调机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服务保障长三角区域物流工作要求，加强本市交通物流的组织领导。建立本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形成季度例会制度，研究解决共性难点问题，抓好本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落实工作，将季度、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本市主要领导及国家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